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認購人」)之間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 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認購人發出債券契據及債券證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 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41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之最多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股份」);及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認 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 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 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 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 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 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 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須註明委任之每位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 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為時不逾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彼等各自的差旅及住宿開支。
-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須將其各自之過戶文件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會議 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公 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